

2020 年度再生资源行业会议专刊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

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0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发改产业〔2020〕75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链条，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增强消费支撑能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强化政策激励，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不断完善，促进更新消费良性循环，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和系统上下联动，将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与垃圾分类、综合利用等政策和工作体系有机衔接。充分调动企业、社区、公益组织、个体从业者等各方积极性，齐抓共管，协同推进。

坚持典型引领。广泛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高效、可追溯、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处理体系。总结行业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做法。

坚持规范有序。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行业自律，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维护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行业良好发展秩序。

(三) 工作目标。

用 3 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家电更新消费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回收处理体系。

1. 健全回收网络。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城市功能与专业服务相结合，城市、街道、社区、家庭相贯通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以城市为单位、企业为主体，结合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处理等工作，优化废旧家电回收网络，搭建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各城市要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相应设施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规划、用地和资金保障。以社区为载体，支持物业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安全使用年限提醒、上门维修、回收预约等服务，逐步推动纳入“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2. 优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通过全品类回收、预约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鼓励大型回收企业吸收个体回收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工负责)**

3. 增强处理能力。推动国产分选、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规模化应用，鼓励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加强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无害化、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处理产物附加值。**(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负责)**

(二) 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4. 组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发挥组织作用，政府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5.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

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6. 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与电商平台、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等企业加强合作，面向新毕业大学生、务工人员等消费群体以及员工临时住房需求大的企业，开展符合其消费特点和消费能力的家电租赁业务，营造家电租赁新业态发展良好环境，更好满足房屋租住人员消费升级需求。**(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

(三) 组织开展典型推广。

7. 推广典型回收模式。积极推广有关城市实施的居民垃圾分类、社区站点投放、统一作业队伍、集中运输处理的社区回收模式；家电生产企业通过自建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落实回收目标、推进规范回收处理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良好模式；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以及回收、运输、分拣、再利用全品类一条龙回收模式。鼓励平台企业通过“互联网+回收+创业单元”等模式，拓宽家电回收领域创业带动就业渠道。**(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8. 培育行业先进典型。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行动，组织各地选择城市、园区、街道或企业作为主体，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树立“城市规范回收”“社区便捷回收”典型案例，培育“责任延伸制”先进企业、“互联网+回收”骨干企业，探索、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先进典型地区、园区、街道或企业，更好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9. 加强废旧家电监管。市场主体从事二手家电销售、租赁，必须严格执行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相关规定。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推动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商务部负责)**

10.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定期开展巡检和抽查，加大对企业违规处理、造假骗补、环保不达标等

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依法打击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

(五) 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11. 健全相关标准法规。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健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第三方认证。研究制定街道和社区废旧家电等临时存放点设置标准，提高废旧家电等回收、存放的便利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

12. 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优化基金补贴机制，形成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政策导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13.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按照属地原则，研究对入户回收废旧家电人员实施备案管理，有效防范治安风险。从事家电维修和上门拆机、安装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熟练掌握操作规范。优化从业环境，构建包含培养使用、保障激励、职业认同感、社会地位等更加积极、更为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4. 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15. 加强宣传引导。行业协会要加大对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典型做法等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宣传，引导消费者增强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环保意识，及时更换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老旧家电，规范交投废旧家电。(有关行业协会负责)

16.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消费更新重要意义的认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职责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要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及时梳理推广复制好经验好做法，着力提高工作成效。(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负责)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

（2020 年 5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证后监管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换证申请）的审查。

（二）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

（一）技术人员要求

再生铅企业从事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活动，应满足下述要求：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2. 应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二）运输要求

1. 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2. 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3.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三）包装和台账要求

1.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2.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

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四)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五) 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

再生铅企业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要求。

1. 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1) 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危险废物贮存区、预处理区、生产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分开。

2. 视频监控要求

(1) 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2)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3. 计量称重设备要求

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六) 技术、工艺和装备要求

再生铅企业的工艺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下述要求。鼓励企业研发和采用高效洁净的新型再生工艺。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

1. 预处理工艺和铅回收工艺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2.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七) 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再生铅企业应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

运点应满足下述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要求。

1.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订自行监测计划,按时发布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3. 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 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5. 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下降 7.5% 和 8.2% 12 月有所回暖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国汽车生产企业产销累计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 和 8.2%,降幅比前 11 个月收窄 1.5 和 0.9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同比下降 9.2% 和 9.6%;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同比下降 1.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下降 2.3% 和 4.0%。

2019 年 12 月,我国汽车生产企业产销分别为 268.3 万辆和 265.8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8.1%,销量同比下降 0.1%。产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企业持续推进去库存,目前库存水平处于年内低位,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8.5 万辆和 221.3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6.4%,销量同比下降 0.9%;商用车产销分别完为 49.8 万辆和 44.5 万辆,同比增长 16.4% 和 3.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4.9 万辆和 16.3 万辆,同比下降 30.3% 和 27.4%。

2019 年二手车交易同比增长 8% 二手车市场成为拉动汽车消费新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9 年 12 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68.6 万辆,同比增长 38.5%,交易金额 1039.3 亿元。

2019 年全年,累计交易二手车 1492.3 万辆,同比增长 8%,交易金额 9356.9 亿元。全年二手车交易量增速比新车销量高出 16.2 个百分点,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量的比例从 2018 年的 0.56:1 提升至 0.58:1,二手车市场成为拉动汽车消费的新动力。二手车跨区域转籍比例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至 27.9%。

2019年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为229.5万辆，同比增长15.3%

2019年，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229.5万辆，同比增长15.3%，其中汽车195.1万辆，同比增长16.8%，摩托车34.4万辆，同比增长7.1%。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回收数量为138.7万辆，同比增长17.1%。货车45.3万辆，同比增长18.9%。挂车5.5万辆，同比增长29.3%。专项作业车2.8万辆，同比下降1.4%。

2019年12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23.9万辆，同比增长5.1%，其中汽车21.2万辆，同比增长5.5%，摩托车2.7万辆，同比增长2.1%。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回收数量为13.9万辆，同比增长6.2%。货车6.7万辆，同比增长23.5%。挂车0.2万辆，同比下降74.8%。专项作业车0.3万辆，同比增长12.7%。

2020年1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同比减少35.7%

1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12.0万辆，同比减少35.7%，其中汽车10.0万辆，同比减少36.8%，摩托车2.0万辆，同比减少29.4%。

按照车辆类型分，1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7.6万辆，同比减少34.1%。货车1.8万辆，同比减少46.7%。挂车0.3万辆，同比减少1.0%。专项作业车0.1万辆，同比减少43.4%。

2020年2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同比减少75.9%

2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2.3万辆，同比减少75.9%，其中汽车1.6万辆，同比减少78.1%；摩托车0.7万辆，同比减少68.1%。

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1.3万辆，同比减少77.0%；货车0.2万辆，同比减少81.3%；挂车331辆，同比减少78.5%；专项作业车99辆，同比减少85.8%。

1-2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14.2万辆，同比下降49.2%，其中汽车11.6万辆，同比下降49.9%；摩托车2.6万辆，同比下降45.9%。按照车辆类型分，客车8.9万辆，同比下降48.3%；货车2.1万辆，同比下降56.4%；挂车0.4万辆，同比下降25.1%；专项作业车0.1万辆，同比下降53.0%。

2020年3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同比下降18.6%

2020年3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16.6万辆，环比增长6.3倍，同比下降18.6%，其中汽车13.8万辆，环比增长7.6倍，同比下降19.7%；摩托车2.8万辆，环比增长3.2倍，同比下降12.5%。

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 10.4 万辆, 环比增长 6.9 倍, 同比下降 16.5%; 货车 2.6 万辆, 环比增长 9.4 倍, 同比下降 34.5%; 挂车 0.6 万辆, 环比增长 15.8 倍, 同比增长 23.4%; 专项作业车 0.1 万辆, 环比增长 12.4 倍, 同比下降 41.4%。

2020 年一季度,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30.9 万辆, 同比下降 36.3%。

其中汽车 25.4 万辆, 同比下降 37.0%; 摩托车 5.4 万辆, 同比下降 32.8%。

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 19.3 万辆, 同比下降 34.9%; 货车 4.7 万辆, 同比下降 46.5%; 挂车 0.9 万辆, 同比下降 2.0%; 专项作业车 0.3 万辆, 同比下降 48.1%。

2020 年 4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同比增长 7.7%

2020 年 4 月份,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20.6 万辆, 环比增长 24.1%, 同比增长 7.7%。

其中汽车 17.8 万辆, 环比增长 29.0%, 同比增长 11.4%; 摩托车 2.8 万辆, 与上月持平, 同比下降 11.1%。

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 13.3 万辆, 环比增长 27.9%, 同比增长 12.4%; 货车 3.4 万辆, 环比增长 30.8%, 同比增长 3.5%; 挂车 0.7 万辆, 环比增长 16.7%, 同比增长 75.2%; 专项作业车 0.2 万辆, 环比增长 1 倍, 同比增长 7.5%。

2020 年 1-4 月,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 51.5 万辆, 同比下降 23.8%。其中汽车 43.3 万辆, 同比下降 23.2%, 摩托车 8.2 万辆, 同比下降 26.7%。按照车辆类型分, 客车 32.6 万辆, 同比下降 21.4%; 货车 8.1 万辆, 同比下降 32.7%; 挂车 1.7 万辆, 同比增长 21.7%; 专项作业车 0.5 万辆, 同比下降 31.7%。

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5 月 1 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 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近日, 公安部修订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57 号)。新《程序规定》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程序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迫切需要对《程序规定》作出修订, 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效能, 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规范执法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保障交通违法行为异地处理、便利租赁汽车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等改革措施实施, 更好地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在 6 个方面作了修改:

1 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 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

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这项措施将于 5 月 1 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试点,6 月底在全国全面实施。

2 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知要求。为提升交通违法行为的告知率、处理的及时性,新规定缩短了公安交管部门审核录入时限,由原来的十日减少到五日,并拓展了告知渠道,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通过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时,增加了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发现机动车有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当场告知当事人的规定。

3 增加了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程序。为保障法律文书能够得到依法、及时、规范、有效送达,新规定在原有直接送达的基础上,增加了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方式,明确电子送达方式包括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方式,同时规定了公告送达程序。

4 完善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为及时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新规定明确当事人经公安交管部门通知仍未主动接受处理的,公安交管部门在依法严格履行交通违法行为通知程序,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后,当事人既未提出异议也未及时处理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直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规定了信息转移制度。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该交通违法记录由机动车名下变更至实际驾驶人名下。这一规定将进一步推动便利处理租赁汽车交通违法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新规定的实施将惠及广大承租驾驶人,预计每年将为租赁企业节约数亿元的运营成本。

6 增加了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公众参与度,新规定明确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同时,为维护社会良好风尚,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严格规范群众举报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等方式,确保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得到良好地执行。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
